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9 月 12 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就 2003 年 3 月 4 日主席给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随函转递冰岛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2003 年 9 月 12 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冰岛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就冰岛当局为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第 4 (b) 段、第 1333 (2000) 号决议第 8 (c) 段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步骤提出的最新报告

一. 导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证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冰岛境内进行任何活动。

没有发现冰岛受到任何具体威胁。但是应当指出的是，冰岛认为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很大的威胁。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第 5/1969 号法授权冰岛在其认为必要时发布公告，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使这些决议所规定的各项措施在其领土和管辖范围内具有约束力。颁布该法是为了便利冰岛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义务。

该法规定，应处罚罔顾或违反这种公告规定的行为，最高刑罚为两年徒刑。冰岛政府曾经几度应用第 5/1969 号法，但是迄今尚未按照该法对任何人作出判决。

第 776/2001 和第 349/2002 号公告公布有关名单，禁止向名单上所列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种类的金融服务。

2003 年 4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金融业务的正式监督的第 87/1998 号法的第 50/2003 号修正案规定，如今由金融监督机构[<http://www.fme.is>]负责履行冰岛所必须履行的国际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金融资产和货币交易的各项决议。金融监督机构指示受上述法令管制的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同名单上所列个人和(或)实体从事交易，并指示必须以各种方式防止这些个人和(或)实体取得任何种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监督机构进行管制以使这些指示得到遵守。该机构如果发现任何不遵守指示的情事，即通知冰岛国家警政署长，后者负责采取必要行动冻结这些资产。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迄今尚未遇到任何这种问题。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否。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不适用。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不适用。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否。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第 19/1940 号刑法典的第 99/2002 号修正案将直接间接参与和支助恐怖行动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a)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第 5/1969 号决议，见上文第 2 段的答复。

(b) 警方在侦查犯罪活动、包括参加恐怖活动或支助这种活动的行为时，可根据关于公诉的第 19/1991 号法冻结这种资产。其后如果嫌疑犯被定罪，则应没收这种资产。

(c) 也可将关于防止洗钱的第 80/1993 号法作为在该法适用的案件中冻结这种资产的根据。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不适用。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金融监督机构负责进行管制，使有关该名单的规定得到执行，上文第 2 段的答复中对此作出了进一步的说明。

冰岛国家警政署长负责维持治安。因此他的任务包括监督冰岛境内的任何刑事侦查。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2 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任何个人或法律实体，除非拥有冰岛身份证号码、不得开设冰岛银行账户、储蓄账户或利用储蓄保管机制。外籍人士必须向冰岛统计局申请身份证号码。

银行和金融机构也必须要求想要开设银行账户或想要应用储蓄保管机制的人出示正式证件证明其身份，才能接受其为客户。

防止洗钱法也规定，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将任何可疑交易通知冰岛国家警政署长。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

到目前为止尚未冻结任何资产。

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1)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到目前为止，冰岛当局尚未按照上述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冻结任何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未按照第 1452（2002）号决议冻结或归还任何资金或资产。

14. 根据第 1455（2003）、第 1390（2001）、第 1333（2000）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或）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二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见上文第 2 段的答复。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见上文第 11 段的答复。

由冰岛国家警政署长进行评价。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上述要求适用于其他金融机构。

- 对贵重商品（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正在考虑制定这种条例。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尚未实施这种条例。

四. 旅行禁令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已就旅行禁令向冰岛有关当局发出指示。冰岛也是申根信息系统的成员，该系统列有“禁止入境名单”。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见第 15 段的答复，到目前为止没有遇到任何问题。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构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名单将在修正后予以更新。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否。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如第 15 段的答复中所示，冰岛是申根信息系统的成员，已要求各领事办事处在签发签证时向该系统进行查询。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冰岛境内没有生产常规武器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第 16/1998 号武器法规定，所有军火贸易，包括进出口，都必须得到冰岛国家警政署长的特别许可，否则即属非法活动。对于不遵守该法规定者可处以剥夺自由，最高刑期为四年。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第 776/2001 和第 349/2002 号公告禁止向“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出售武器。违规者可处以两年以下徒刑。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冰岛不颁发武器代理许可证。出口武器前必须取得冰岛国家警政署长颁发的许可证，在第 20 段的答复中作了进一步的说明。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冰岛不生产任何武器或弹药，因此本问题不适用于冰岛。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不适用。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不适用。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不具备这种资料。